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宏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毒偵字第78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宏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所載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補充更正為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所載「檢驗總表」更正為「檢驗報告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788號

被 告 陳宏智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00號

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3樓

（另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 行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宏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執行完畢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2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戒除毒癮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14日19時許，在上址居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被告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經其同意後，於同年月16日14時24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檢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宏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

01 分局尿液採集對照表（封緘編號：0000000U0457）附卷可
02 稽。此外，復有不起訴處分書、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
03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存卷可參，是被告犯嫌
04 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陳宏智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07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2 檢 察 官 林禹宏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書 記 官 周冠紋